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0號

原　　告　施純真
　　張家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津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博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4萬4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